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王富民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6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200股。根据有关规定,王富民先生的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变动属违规减持行为。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后,王富民先生及时报告公司,并主动将本次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敏感交易窗口期,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经与王富民先生核实,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富民先生任公司董事,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因事务繁忙,王富民先生证券账户日常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和交易。2020年6月1日,公司董事王富民先生家属因对证券交易系统不熟悉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有偏差,在并未通知其本人的情况下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了错误操作,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81,2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4%,交易均价为17.40元/股,成交金额为1,412,880元,减持完后王富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368,800股,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金额(元)
6月1日	81,200	17.40	1,412,880
合计	81,200		1,412,880

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王富民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王富民先生及时报告公司。王富民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本次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

2、王富民先生承诺会加强其本人及亲属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王富民先生及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